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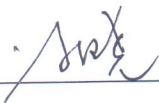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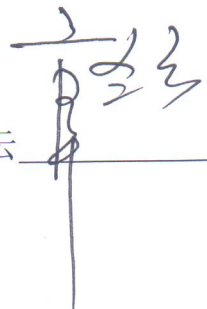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- 2、本次副总经理人选具备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

冯 晓  王 进  章冬云 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